

全国助老工作指导委员会 文件

助老委发【2016】2号

关于全国助老之家管理改革的通知

鉴于目前全国助老之家的建设情况，为了加强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大助老品牌监管力度，经全国助老委常务主任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在2015年8月助老机构组织调整的基础上，对全国助老之家管理进行改革。

一、实行助老之家品牌监管和服务分离制

助老之家是全国助老委和北京天泽华助老服务中心创新服务提出的著名公益品牌，专请迟浩田老首长品牌题字。2007年以来，曾先后协议授权两家公司牵头组织助老之家建设。但由于监督机制不健全，出现了严重损害助老之家成员利益和恶意抢注商标、阻碍助老之家健康发展的现象。

为此，决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对助老之家实行品牌监管和服务管理分离制。撤销助老之家工作委员会和省、区级管理层，由助老委专设部门直接审批、品牌授权和监管助老之家。免除此前所有人员任职，撤销所有（含二级机构）的品牌、标志使用授权，统一以新任职和授权为准。

二、实行助老之家配套的实体法人负责制

凡从事助老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民间社团或民非企业，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和组织老年服务工作反映良好的，均可申请使用助老之家服务品牌。

工作程序：一是单位法人代表书面申请，同附年检合格的证件扫描件。二是经助老服务监管机构和地方组织联合考察验收。三是验收合格后，与地方联合举行授牌仪式。

三、实行助老之家服务分工及管理责任制

整顿后正式授牌的助老之家，内设管理机构统称“XX助老之家工作委员会”。各会员专业组(会、团)长为工作委员会委员，委员中产生主任、副主任。重要活动，工作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继续贯彻助老委发【2014】11号文件“关于在助老工作系统基层组织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党员顾问组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在助老之家活动中的模范和监督作用。党员顾问组组长可以担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配套的实体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依法经营服务。特别需要时，可经上级批准兼任助老之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实行助老之家领导行为和后果问责制

任何人都应该在社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助老之家配套的法人实体是申请助老之家品牌的基本

条件。法人的责任就是依法抓好助老经营活动，提取一定的经营利润，保证助老之家公益活动的正常开展。

工作委员会的责任在于组织好各项公益活动。年有计划，月有安排，主任统筹管理。

党员顾问组及全体党员，要发挥好顾问指导作用和社会公益活动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还要支持内设的维权部门，积极维护助老之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五、助老之家服务保障

组织管理：中国助老网服务联盟和北京天泽华助老服务中心负责考察验收、授牌和宣传推广。

品牌监督：中国助老会助老之家管理委员会负责服务监督、受理投诉。

协调保障：全国助老委秘书处负责协调中央和地方有关事宜。

专用邮箱：choc1952@126.com。接收助老之家品牌申请及工作行文。

全国助老委秘书处

2016年1月31日

主题词：助老之家 管理改革 通知

送：全国助老委及中国助老会、中国助老网领导成员

发：系统内各工作部门、二级管理机构